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10月11日

聯絡人: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樂陞公司陳姓、李姓、尹姓前獨立董事涉嫌背信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被告陳○茜、李○萍、尹○銘涉犯刑法背信罪嫌，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貳、告訴暨告發事實及不起訴理由：

一、告訴暨告發事實：

- (一) 被告陳○茜、李○萍、尹○銘為樂陞公司之獨立董事，於 105 年 6 月 1 日，樂陞公司接獲百尺竿頭公司通知，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28 元公開收購樂陞公司 3 萬 8,000 仟股股票，樂陞公司即由被告 3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公開收購案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然被告 3 人竟未詳細調查收購人百尺竿頭公司之資力，即片面依上開 2 公司負責人許○龍與樞○昭溝通並獲共識等理由，於 105 年 6 月 7 日，審議通過「本審議委員會認為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原則，基於保護全體股東之立場，仍懇請樂陞公司股東詳閱百尺竿頭公開收購公告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述參與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應賣」之決議，並

由樂陞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對外公告。嗣後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案於 105 年 8 月 30 日破局，造成樂陞公司股東受有重大損害。

(二) 另被告 3 人並未嚴格審查樂陞公司之財務報告，造成樂陞公司之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0 月間遭主管機關要求調整內容，致段姓告訴人因而誤信財務報告內容而購買樂陞公司股票。

(三) 因認被告 3 人均涉有刑法背信罪嫌。

二、 不起訴之理由：

(一) 關於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

按案發時有效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即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版本，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樂陞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接獲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申報書後，即應由被告 3 人(即樂陞公司當時之全部獨立董事)組成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責為：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公開收購條件有無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為差別待遇)、「合理性」(公開收購價格是否合於市場行情，或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市場價格)及「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審查公開收購條件後，對於公司股東是否接納收購或採取何種因應行為之建議)，並至遲於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即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公告。本案被告等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後，即委託獨立之會計師與律師，進行價格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評估，與上開法規所規定之內容，尚屬相符。

(二) 被告等人是否依規定審查：

1. 審議內容部分：

(1) 關於價格合理性：

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樂陞公司每股股份經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為每股 116.7 元至 139.1 元，百尺竿頭公司所提出之公開收購價格 128 元，尚在會計師評估之合理價格區間內。

(2) 關於收購條件公平性：

百尺竿頭公司所提出之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人於預定收購數量之限度內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但如全部應賣之股份總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則公開收購人將下列方式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1) 應賣股數伍佰股至壹千股（含）者全數購買。(2) 應賣股數超過壹千股者，以壹千股為優先收購數量。(3) 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全數購買。(4) 如尚有剩餘之數量，將按隨機排列之方式依次購買。」準此，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為零股優先收購，超過 1 仟股者，則優先收購 1 仟股後，超過部分再依比例全數購買，係優先保障樂陞公司之小股東，難認對小股東有不公平之處。被告 3 人參考普華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意見，認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條件未採取差別待遇，亦未影響樂陞公司小股東權益，符合公平性之要求一情，尚屬妥適。

(3) 關於對股東建議：

審議委員會如前述告訴意旨所指之決議內容，除敘明公平性、合理性之審議結果外，並未積極建議股

東應賣，亦未消極建議股東勿參與應賣，而是請股東自行參閱相關資料，判斷應賣風險決定是否應賣，經核與被告 3 人所辯係中性建議相符，實難認被告等人有積極誤導股東參與應賣之情形。

2. 審議時程部分：

(1) 本案審議時程：

日期	事件	內容
105.5.31	樂陞公司接獲公開收購通知	百尺竿頭公司以 128 元公開收購樂陞公司股票 3 萬 8,000 仟股
105.6.1	樂陞公司召開董事會	決議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議委員會
105.6.4	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由被告尹○銘擔任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同時決議委任外部之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對樂陞公司進行估價，再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並委任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就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加以評估
105.6.7	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通過審議結果，認符合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為如告訴意旨所述之決議內容
105.6.7	樂陞公司召開董事會	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105.6.8	樂陞公司公告審議結果	公告審議結果

(2) 參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 105 年度辦公日曆表，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為假日，故樂陞公司至遲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完成公開收購條件之審議並對外公告，故被告等人於 105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審議，並未違背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中審議時程之規定。

3. 綜上所述，被告 3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委託外部專家就百尺竿頭公司之公開收購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見，並基於外部專家意見，做成「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條件尚屬公平合理，惟籲請本公司詳閱百尺竿頭公司於公開收購公告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

述參與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應賣」之建議，尚難認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審議委員會職責有違，即無法認定被告等人審議公開收購條件時，有故意損害樂陞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4. 告發意旨雖以：被告等人未詳細調查百尺竿頭公司之資本額僅 5,000 萬元，無從擔保其具有以每股 128 元收購樂陞公司股票 3 萬 8,000 仟股之能力，認被告等人有背信行為云云。然而，案發時有效之法規並未要求審議委員會負調查公開收購公司資力之義務，況調查收購公司狀況及資力，依一般商業上作法，需進行實地查核 (Due Diligence)，如此實難要求被收購公司於短短 10 日內完成相關程序，並由審議委員會審查完畢並提出建議。因此，告發意旨所述，尚難作為不利被告等人認定之基礎。

(三) 關於財務報告不實部分：

1. 告訴意旨基於：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4416 號案起訴書認定樂陞公司係因 Tiny Piece 公司 (下稱 TP 公司) 之無形資產經會計師初步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後，得知約有 2 億元之減損，始決定回售 TP 公司予其原股東 First Response 公司 (下稱 FR 公司)，主張樂陞公司之財務報告有不實之情形。
2. 惟該案檢察官係認定，許○龍是以 TP 公司在 105 年度第 1 季樂陞公司經會計師簽核之公平市場價值做為售回 TP 公司之交易價格 (有樂陞公司與 FR 公司之合約可參)，檢察官並未認定樂陞公司於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據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再者，樂陞

公司財務報告須先經會計師簽核後，再送董事會決議，故被告 3 人審議財務報告時，會計師既已簽核財務報告，其等基於對會計師簽核結果之信任而決議通過，尚難認其主觀上有損害樂陞公司之不法意圖。又樂陞公司股票遭暫停交易，係因樂陞公司無法收回 FR 公司應給付之交易款，且一再延展，而該案業已認定許○龍對樂陞公司董事會隱匿其售回 TP 公司時，私下與 FR 公司簽立密約之事。自難認被告 3 人知情，並就許○龍回售 TP 公司一事，主觀上有為許○龍利益或與許○龍共同損害樂陞公司之意圖，即難認被告 3 人涉有背信罪嫌。

三、與民事訴訟之關係：

本案被告 3 人雖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然而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對證據之要求不同，刑事案件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證明法則，必須採取嚴格標準認定被告有無犯罪。而本案被告 3 人是否未盡民事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自宜由民事法院審酌相關事證認定之。